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瑞珍
電話：03-3322101#5534
傳真：03-3396256
電子信箱：0540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菸字第1050323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央銀行發行局為加強宣導新臺幣50元幣之防偽辨識，以及呼籲民眾多加使用新臺幣2000元、200元及20元券幣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發行局105年12月27日台央發字第1050051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銀行已製作宣導短片各一部，請於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://www.cbc.gov.tw>)「發行貨幣」/「新臺幣短片及防偽」或中央銀行APP「我愛新臺幣」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